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1202执1912号

申请执行人：铁岭经济开发区南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

法定代表人：于丽军。

被执行人：天力(辽宁)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

法定代表人：陈乃玉。

申请执行人铁岭经济开发区南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力(辽宁)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2017)辽1202民初4295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生效后天力(辽宁)置业有限公司并未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权利人铁岭经济开发区南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9年11月12日立案执行。并于2019年11月13日本院以(2019)辽1202执1912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责令被执行人天力(辽宁)置业有限公司履行生效调解所确定的义务。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天力(辽宁)置业有限公司应当偿还申请执行人铁岭经济开发区南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83260元由被执行人天力(辽宁)置业有限公司负担。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天力(辽宁)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铁岭市新城区黑龙江路59-17号1-1-2天力城D区1幢1-1-2（建筑面积410.10㎡）；59-18号1-1-2天力城D区2幢1-1-2（建筑面积410.10㎡）；59-22号1-1-1天力城D区7幢1-1-1（建筑面积330.17）；59-22号1-1-2天力城D区7幢1-1-2（建筑面积410.10㎡）；59-28号1-1-1天力城D区12幢1-1-1（建筑面积218.86㎡）；59-29号1-1-3天力城D区13幢1-1-3（建筑面积202.75㎡）六套别墅进行司法评估确定评估价格，辽宁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辽衡宇评报字【2020】第0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结论为59.262万元。本院于2020年8月14日向被执行人天力(辽宁)置业有限公司送达辽衡宇评报字【2020】第0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责令被执行人天力(辽宁)置业有限公司履行其义务，如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拍卖查封房屋，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能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第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天力(辽宁)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铁岭市新城区黑龙江路59-17号1-1-2天力城D区1幢1-1-2（建筑面积410.10㎡）；59-18号1-1-2天力城D区2幢1-1-2（建筑面积410.10㎡）；59-22号1-1-1天力城D区7幢1-1-1（建筑面积330.17）；59-22号1-1-2天力城D区7幢1-1-2（建筑面积410.10㎡）；59-28号1-1-1天力城D区12幢1-1-1（建筑面积218.86㎡）；59-29号1-1-3天力城D区13幢1-1-3（建筑面积202.75㎡）六套别墅，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467.532032万元下降20%即1174.0256256万元作为保留价。

二、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及评估拍卖的费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于 波

审 判 员 刘 军

审 判 员 闫利剑

二O二0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郑龙峰